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分別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第13.40條所載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表示其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及擔任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570,368,000 (100%)	0 (0%)
2.	(a) 重選林健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570,368,000 (100%)	0 (0%)
	(b) 重選鄧智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0,368,000 (100%)	0 (0%)
	(c) 重選楊卓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0,368,00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70,368,000 (100%)	0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0,368,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本公司股份。*	555,000,000 (97.31%)	15,368,000 (2.6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570,368,000 (100%)	0 (0%)
6.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55,000,000 (97.31%)	15,368,000 (2.69%)

\*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內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上述表決股份的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各項提呈決議案，故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黃廣安先生及楊卓姿女士均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黃廣安先生及楊卓姿女士。